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2/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6(臨時)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月4日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25/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加拿大訪問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駐加拿大經濟貿易辦事處可提供協助。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3/01-02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是實施“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提出的整套立法建議的一部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的原建議是就逾期的贍養費施加附加費。由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表示關注，條例草案現建議要求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利息而非附加費，利率與其他判定債項的利率相同。

4.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未經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徵詢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兩者的建議已納入條例草案內。

5. 法律顧問指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收贍養費，是社會上若干界別關注的問題，而議員先前亦曾詳細研究該套立法建議中的部分其他項目。就此，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ii)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2/01-02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推行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訂定法律架構。他補充，鑒於與新身份證有關的各項事宜引起廣泛的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就新身份證計劃諮詢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但鑒於所涉事項廣受關注，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11.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提出這樣的要求。

**(b) 2002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5/01-02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月4日刊登憲報，並於2002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2月27日。

**IV.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其他法案**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委員會就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提交的報告 —— 立法會CB(1)767/01-0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LS18/01-02號文件已於2001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2)468/01-02號文件發出；以及於2001年11月2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紀要第9至14段 —— 立法會CB(2)503/01-02號文件已於2001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2)530/01-02號文件發出]

14. 劉漢銓議員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7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及透過電話報稅一事，並就商議結果提交報告，供議員參閱。

15. 劉漢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若干海外稅務機構已實行電話報稅，並採用通行密碼來確認納稅人身份。稅務局亦已制訂行政管理及技術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安妥善，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有關措施可以接受。劉議員補充，庫務局局長已因應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提供補充資料，而有關的補充資料亦已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以便希望使用新方式報稅的納稅人，可以電話報稅方式遞交須於2002年5月交回的報稅表。單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在該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問題，而政府當局已

就委員大部分的提問作出回應。他補充，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可以接受，而他亦對系統保安的保障措施感到滿意。他表示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

17. 李家祥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就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各點問題，另行回覆會計師公會，而有關回覆亦已送交議員。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修訂，以消除條例草案內“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一語所引起的不明確之處。由於條例草案是一項簡單的立法建議，旨在為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報稅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而既然政府當局已處理有關各方所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會計師公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早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以配合於4月開始的遞交報稅表周期。李議員補充，他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

18. 李家祥議員告知議員，他已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全面檢討《電子交易條例》，以確保此條例與其他關乎電子交易的相關法例在用語上一致。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檢討時諮詢各有關方面。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將影響約800 000名符合電話報稅資格準則的納稅人。為確保條例草案在實施時不會引起問題，劉議員認為應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要保證在實施時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是不可能的事。不過，條例草案只是為符合遞交報稅表的簽署規定而提供另一個確認身份的方式，納稅人可選擇不使用此種方式。他補充，如電話報稅系統本身出現問題，這並非可以由條例草案處理的事宜。

21. 李家祥議員重申，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充分討論有關事宜，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的需要。他補充，若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便須再次向議員解釋現行《電子交易條例》，但該條例卻將於一個月後作出檢討。

2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他亦告知議員，稅務局局長已分別向會計師公會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作覆，而有關的回覆亦已剛剛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需要時間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最新資料，故應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如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 V. 將於2002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進一步事項

### 政府議案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310/01-0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將於2002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藉以修訂《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規則的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I(c)項下提交報告。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311/01-0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4日的上次會議上審議《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已得悉政府當局會對該規則動議修正案，以消除中英文本不一致的情況。

## VI. 將於2002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02/01-02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月2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月2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就“管制計劃協議”動議的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 (ii) 就“推廣普通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309/01-02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蔡素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月16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 VI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838/01-0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2個法案委



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在輪候名單上的《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18/01-02號文件)

35.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該條例草案旨在加強管制無牌或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36. 李華明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縮短就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所需的時間，以及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無須經過法庭程序，便可向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發出封閉令。李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報告內。

37.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委員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包括成立法定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就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封閉令提出的上訴。

38. 李華明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2年1月23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24/01-02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商議《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的工作。她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則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於2002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修正案。

## VIII. 沙田區議會議員就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溝通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813/01-02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有關文件時表示，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曾於2001年1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如何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交換意見。沙田區議會議員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立法會議員應聽取區議會議員就重大政策事項所表達的意見。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主要採用下列方式，就各重大事項、政策措施、立法建議等徵詢意見——

- (a) 倘有關事宜涉及某些機構或人士，有關的委員會會致函邀請該等機構或人士，包括有關的區議會，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或
- (b) 倘有關事宜廣受公眾關注，有關的委員會會發布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上文第41(b)段所述的情況而言，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亦應按該文件第5段所建議，致函全港18個區議會，邀請其發表意見。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為使區議會議員更方便查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將討論的事項，該文件第7段建議由立法會秘書處安排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立法會每周活動表發給個別區議會的秘書處。

44. 楊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表示贊成有關建議。

45. 楊森議員詢問，有關建議是否有任何資源方面的影響。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或許應先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研究此建議在資源方面的影響，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46. 秘書長表示，落實有關建議不會為立法會秘書處帶來太多工作，而且無需額外資源。

47. 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應盡量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劉慧卿議員贊成葉議員的意見。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應尋求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協助，確保各個區議會秘書處會把立法會每周活動表送交個別區議會議員。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即將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召集人應把新安排告知有關的區議會。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I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16日